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 通 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认真做好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国令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一）制定或修改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或修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或修改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其他需由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

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信访事项决策、决策机关内部人事等事项不列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相关要求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围绕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在认真研究论证基础上，提出本单位本部门2023年度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在研究论证过程中，若需将其他单位列为决策草案牵头承办单位、共同承办单位的，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单位要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二）请各单位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确定需要提交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按要求填报《汨罗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草案牵头承办单位、共同承办单位、拟作出决策时间、决策事项建议的依据、需履行的程序等；提交初步研究论证报告，报告应包含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涉及其他单位的，需附征求意见书面反馈情况等。

（三）市司法局要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填报工作的指导，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进行论证审核，在论证审核后，纳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形成《汨罗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审议稿)》，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议。

(四)请各单位各部门于8月31日前，将《汨罗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及《关于xxx作为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初步论证报告》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司法局政府法务股(联系人:胡敦;电话:13874080782;邮箱:1071984974@qq.com)。

附件:汨罗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建议表

报送单位（盖章）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草案牵头承办单位	
拟作出决策时间	
决策事项建议的依据	
决策草案共同承办单位	
决策需履行的程序	
是否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是否需要听证	
初步研究论证报告	